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温室、大棚 保险附加平谷区地方财政补贴型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温室、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平谷区内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将符合北京市施工规范要求的连栋玻璃温室、连栋薄膜温室、砖钢结构日光温室、简易温室、连栋薄膜大棚、钢架大棚内种植的蔬菜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保险蔬菜投入的人工及地租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雪灾；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 （四）火灾；
- （五）泥石流、山体滑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二) 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 (三)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七条 投保人可将保险蔬菜按照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投保。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实际种植亩数计收。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交纳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半年
比例			100%		40%		40%		20%	
温室内蔬菜	2500	3%	75	45	30	18	30	18	15	9
简易温室及大棚内蔬菜	2500	4%	100	60	40	24	40	24	20	12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具体起止时间以主险合同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赔偿标准：

(一) 赔偿的原则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由于火灾造成的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0%**。

2.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3.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4. 对于分阶段收获的温室、大棚内的作物,在计算赔款时扣除已收获的部分。

5.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6. 如果室(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出现轮种或更换现象,出险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不能超过承保时作物每亩保险金额。

(二) 温室、大棚内的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室(棚)内作物损失的,作物赔偿标准按下表确定: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全部损失的最高赔偿限额	部分损失
瓜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最高赔偿 限额×损 失率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	定植成活后10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全部损失: 保险蔬菜全部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 保险蔬菜部分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按上表规定种类、对应生长阶段的最高赔偿限额,结合室(棚)内作物损失率计算赔偿。

轻微损失: 保险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 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50%内赔付;

2. 轻度损失: 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30%内赔付。

(三) 保险蔬菜已部分采摘的,在计算保险蔬菜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 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六级（含）以上大风：指风力6级以上，风速在10.84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六）冻害：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连栋温室（2000平方米以上）：指每亩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十）砖钢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十一）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十二）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十三) 连栋薄膜大棚：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采用钢结构为主体，跨度在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的连接屋面大棚。